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3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（公告版）（376735100E_10900838711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辦理教育部旨揭評選計畫，進行本市初選作業、輔導工作坊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審團隊集訓等。本市初選將推薦閱讀績優學校國中2所及國小3所；閱讀推手團體組6隊及個人組6名報名參加教育部複審（以上校數或隊數為暫訂，得視教育部來函調整校數）。
- 三、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之概念，將閱讀素養納為閱讀教育之核心，本案鼓勵貴校參與，並希將閱讀理解策略運用於各領域教學，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，落實閱讀教育之推動；旨揭計畫重要事項（請詳參計畫書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方式：

教務處 109/09/21 13:38



1090007259

有附件





1、閱讀磐石獎：初選(書面審查)與複選(書面審查及口頭發表)。

2、閱讀推手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前將書面資料逕寄(送)瑞梅國小教務主任收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閱讀磐石獎複審：發表日期為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，順序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輔導工作坊：俟公告複選結果後，依據複選結果另案辦理輔導工作。

(五)集訓：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評選之學校，請參與本市閱讀績優學校集訓活動，集訓活動得公開邀請市內國中小學校參與及交流，辦理時間另案通知。

四、本局同意是日(109年11月20日)出席發表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補助金由本局另案核發(於評選結果公布後，由本局另函通知受獎學校將經費概算表送本局核辦)。

六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核敘：

(一)桃園市閱讀磐石獎：

1、每組特優1隊：9人嘉獎1次、9人獎狀1張及每校補助4



裝
訂
線

萬元整。

2、每組優等2隊：7人嘉獎1次、7人獎狀1張及每校補助2萬元整。

3、每組甲等3隊：5人嘉獎1次、5人獎狀1張及每校補助1萬元整。

(二)桃園市閱讀推手：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各6隊（團體組以10人為原則），每人嘉獎1次（如非本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）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案倘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，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獎者（含學校、團體或個人），則依以下列基準從優核敘：

(一)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：獲獎學校3人記功1次，行政人員5人嘉獎1次，學校班級導師9人核予嘉獎1次，獎狀核實發給。

(二)教育部閱讀推手獎（團體組及個人組）：獲獎人員記功1次（如非本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）。

八、以上說明六及七敘獎於活動結束後，另函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